

# ING BEIJ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003年中期業績

#### 期間回顧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ING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03年上半年之溢利為港幣12,558,916元，而2002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1,094,135元。

#### 業務發展

中國擁有多元化的經濟體系，再加上強大的內需推動，SARS對國內經濟僅有短暫的影響，所造成的破壞亦較預期為低，因此，國內經濟在SARS過後迅速重拾升軌，並以達到本年度既定的9%增長率為目標。

2003年3月，本集團成功出售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光大木材」)的投資。光大木材是國內最大的木材加工公司。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迫使光大木材擱置上市計劃，其後進口木材帶來的激烈競爭與市場萎縮，木材價格亦隨之拾級而下。

物業發展屬於長遠事業，並非朝夕可見成果，全盤角度看來，物業市道並未受到SARS爆發的影響。本公司通過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CPDH」)投資的太平洋城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在2003年7月2日獲發太平洋城項目的審定設計方案批文。對國內發展項目來說，取得審定設計方案批文標誌著發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ING北京亦批准了太陽宮G區項目的投資。太陽宮G區項目座落於北京市東北部朝陽區內，是一個高檔的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當中約100,000平方米將發展成住宅式公寓，其餘部份則撥作兩幢服務式公寓。ING北京將首先作出2,400,000美元的投資，取得該項目的20%權益。

#### 現有投資組合回顧

北京太平洋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太平洋城項目」)

向北京市政府計劃委員會遞交太平洋城項目的審定設計方案圖則後15日內，於2003年7月2日即取得審定設計方案批文，這程序一般需時3至6個月方會完成，由此可見管理團隊對北京物業發展市場的深厚認識及人脈網絡方面的優勢。取得審定設計方案批文後，太平洋城項目將準備折遷安置以及地盤的整理工作，一俟地盤整理工作完成後將會隨即施工。

地盤規劃由美國著名建築師之一的Langdon Wilson Architects與北京三磊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負責。地盤的總樓面面積為430,750平方米，地面以上總樓面面積為323,250平方米。太平洋城項目的第一期由約400個高層住宅式公寓單位所組成，總面積達80,000平方米，單位內的裝潢豪華，盡顯尊貴氣派，河岸美景盡收眼底。單位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將為人民幣8,800元。預計第一期項目將於2004年農曆新年後開售。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

於2003年4月至6月期間，雖然SARS爆發對消費行業構成沉重的打擊，但創維的電視機銷量卻仍較2002年同期上升10%，達1,316,000台。創維乃專注高檔產品之首批企業之一。隨著中國社會日趨富裕，加上數碼電視廣播即將出台，對高檔消費產品的需求將更見殷切。逐行掃描電視、投影電視(Projection TV)與等離子顯示屏等高檔電視機的銷量錄得增長，而該等產品相對較高之毛利率為利潤之增長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2003年1月及2003年9月分別收取創維派付之中期股息港幣210,000元及末期股息港幣1,900,000元。

###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遠東儀表」)

遠東儀表在2003年上半年的銷售收入增長16%，達人民幣52,710,000元。上半年的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280,000元，去年則為人民幣4,150,000元。遠東儀表的管理層於期內極力提升同期資產質素。期內作出的人民幣700,000元壞賬撥備使到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

2003年3月，遠東儀表的董事會議決進軍環保業務，遠東儀表將與石家莊一家環保工程公司攜手拓展此項新業務。遠東儀表將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以換取該工程公司的45%股權，新業務將於2003年下半年啟動。

### 前景

雖然北京物業市場在SARS期間遭遇到少許阻滯，但正逐步回復過來，重拾強勁的增長勢頭，供求均勝去年。

過去，價格、地點、樓面規則的設計和增值潛力是評價物業的普遍準則，自SARS爆發後，人民的價值觀有所改變，買家以致發展商均以健康生活為前題，擁有健康生活環境的優質物業現正成為市場寵兒。

本集團之策略為增加北京物業市場的投資。本公司對北京物業市場的前景極有信心，相信隨著消費者轉投優質物業懷抱，勢必可讓本公司受惠。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3年 港幣	2002年 港幣
營業額：本集團及分佔			
合營企業營業額	4	29,045,594	49,158,674
減：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		(28,636,655)	(43,540,058)
本集團營業額	3	408,939	5,618,616
其他淨虧損		(989)	(106,077)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	2,064,532	–
撥回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	1,528,897	–
撥回非買賣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2	13,273,890	–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之收益	2	–	2,714,000
出售可換股貸款及 非買賣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	–	(328,645)
經營支出		(4,704,149)	(8,171,055)
經營溢利／(虧損)		12,571,120	(273,1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92,863)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136,020	1,412,97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2,614,277	1,139,809
稅項	5(a)	(55,361)	(45,674)
股東應佔溢利	7	12,558,916	1,094,135
每股盈利	6		
基本		2,328仙	0.203仙
攤薄		不適用	0.202仙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任他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呈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第十四頁。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包括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2003年4月9日發出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附註1(b)所披露之經修訂會計準則外，2002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中期財務報告相同。

(b) 採用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8月頒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取代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經修訂之準則於200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已採納此項經修訂之準則。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須就資產或負債之計稅基數與有關資產或負債於結算日在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撥備。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根據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差異作出全數撥備，而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異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或企業之股本投資，而該等公司或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重大業務權益或參與經營。本集團尤其集中投資在中國有重大業務或投資之中外合資企業及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所售貨品之發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年 港幣	2002年 港幣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 存款利息收入	194,844	477,66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14,095	5,140,950
	<u>408,939</u>	<u>5,618,616</u>

###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而區分之本集團業務類別呈報。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業績絕大部份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類之資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所投資公司有以下之主要業務類別：

製造工業產品：電子及電器儀表、膠合板及木材產品。

製造消費產品：影視產品。

通訊：提供傳呼、互聯網內容、軟件及解決方案、付費電郵服務及傳統雜誌印刷。

房地產：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以供發售。

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營業額。分類業績僅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業績。

	收入 本集團 及本集團分佔合營 企業營業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分類業績 除稅前 日常業務 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3年 港幣	2002年 港幣	2003年 港幣	2002年 港幣
製造工業產品	28,636,655	43,540,058	4,049,549	201,222
製造消費產品	214,095	5,140,950	13,178,984	6,980,514
通訊	-	-	(65,773)	(1,101,595)
房地產	-	-	(1,949,609)	(2,331,172)
未經分配	194,844	477,666	(2,598,874)	(2,609,160)
	<u>29,045,594</u>	<u>49,158,674</u>	<u>12,614,277</u>	<u>1,139,809</u>

## 5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計算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綜合損益表所列稅項代表分佔合營企業稅項。

(b)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58,916元(2002年：港幣1,094,135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39,512,000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載列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94,135元及因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調整後之普通股542,238,399股計算。

## 7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	外匯儲備 港幣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	累積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2003年1月1日	498,097,415	3,098,294	15,414,840	(403,936,214)	112,674,335
期內溢利	-	-	-	12,558,916	12,558,916
分佔聯營公司 外匯儲備	-	(780)	-	-	(780)
非買賣證券投資 重估減值	-	-	(2,140,950)	-	(2,140,950)
轉撥至收益表	-	-	(13,273,890)	-	(13,273,890)
	<u>498,097,415</u>	<u>3,097,514</u>	<u>-</u>	<u>(391,377,298)</u>	<u>109,817,631</u>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63,768,831元(2002年12月31日：港幣166,625,535元)及於2003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539,512,000股(2002年12月31日：539,512,000股)計算。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1年8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2002年：無)。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公佈

載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負責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2003年9月15日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2003年中期業績期前舉行會議審閱中期業績。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亦穠

香港，2003年9月17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